

津高新审环准〔2021〕218号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新增汽车零部件电泳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津荣天宇新增汽车零部件电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渤龙湖科技园高新三路与风光大道交口东南角建设“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均处于建设阶段。该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正在建设的“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厂房中的预留空间建设津荣天宇新增汽车零部件电泳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000 m²，购置安装电泳前处理、电泳生产线及附属设备，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 900 万件汽车精密部件，电泳面积约为 140 万 m²。该项目环保投资 83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电泳工序槽体上方设置屏蔽罩，产生的废气采用侧进风、上排风的送排风方式负压收集；烘干炉进出口设有集气罩，烘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一并引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相应限值要求。

烘干炉产生的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P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中相应标准限制要求。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标准限制要求。

燃气热水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P4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CO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中相应标准限制要求。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控制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厂房外监控点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厂界限值要求。

(二) 前处理工序及电泳生产线各槽体排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实验室废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电泳废水预处理+

综合调节+破乳中和+混凝沉淀+深度过滤)处理后,与纯水制备系统外排浓水、锅炉排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生产线、污水处理设施、锅炉房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电泳废渣、抛丸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抛丸机滤芯和废钢铁珠、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酸洗废渣、废油脂、磷化废渣、污泥、废滤材、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物、废油、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2.9548 吨/年、氨氮 0.2659 吨/年、总氮 0.4137 吨/年、总磷 0.0473 吨/年、总锌 0.0295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

学需氧量 2.1449 吨/年、氨氮 0.1363 吨/年、总氮 0.1636 吨/年、总磷 0.0382 吨/年，总锌 0.0137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 2016 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和总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3.6 吨/年、氮氧化物 1.728 吨/年，二氧化硫 0.3888 吨/年，颗粒物 0.7968 吨/年；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VOCs 1.042 吨/年、氮氧化物 0.8039 吨/年，二氧化硫 0.2005 吨/年，颗粒物 0.1844 吨/年；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 1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1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